

#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b>建立</b>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2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b>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b>；</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p> <p>（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b>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b>；</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b>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b>，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b>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b>；</p>

<p>(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b>(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b></p> <p>(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b>(十三) 公司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b></p> <p>(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六)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八)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十九)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二十) 公司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p> <p><b>(二十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b></p> <p><b>(二十二)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b></p> <p>(二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二十四)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六) 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b>凡涉及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的，</b></p>	<p>(八)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p> <p>(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b>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b></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b>(十一)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b></p> <p>(十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十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十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p> <p><b>(十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b></p> <p>(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b>(十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b></p> <p>(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b>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b></p> <p>(十九)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b>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b></p> <p><b>(二十)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b></p> <p>(二十一)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二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二十四) 公司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p> <p>(二十五)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p>
--	---

	<p>应按本《制度》严格执行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其他情形的，由公司对内幕信息作风险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承担保密义务，并遵守第四章的规定。</p>	<p>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b>（二十六）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  <b>（二十七）重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b>  <b>（二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b>  <b>（二十九）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b>  <b>（三十）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b>          公司对内幕信息作风险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承担保密义务，并遵守第四章的规定。</p>
3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者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职业地位及中介服务原因，或者作为公司职员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由公司作为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的机构或人员。包括：  <b>（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b>（二）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如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岗位人员或重大项目组核心成员等；</b>  <b>（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由于在其任职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b>  <b>（四）因中介服务可能接触非公开信息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b>  <b>（五）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交易对手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b></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者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职业地位及中介服务原因，或者作为公司职员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由公司作为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的机构或人员。包括：  <b>（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b>（二）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如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岗位人员或重大项目组核心成员等；</b>  <b>（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由于在其任职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b>  <b>（四）因中介服务可能接触非公开信息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b>  <b>（五）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交易对手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b></p>

	<p>管理人员；</p> <p>(六)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内幕信息的国家机关及个人；</p> <p>(七) 前述一到六项所涉自然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p> <p>(八)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管理人员；</p> <p>(六)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内幕信息的国家机关及个人；</p> <p>(七) 由于与前述一到六项所涉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p>
4	<p>第七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非公开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保密措施的规定。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相关责任人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一），及时记录重要时点，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汇总、自查，并在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p>	<p>第七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非公开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保密措施的规定。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相关责任人应当<b>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重大事项范围</b>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一），及时记录重要时点，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汇总、自查，并在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b>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b></p>
5	<p>第十条 因工作原因或接收未公开信息而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各部门、单位、项目组责任人应对相关人员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管理，要求相关知情人在知悉内幕信息或被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2个工作日内申报备案，提供其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以及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衍生产品情况，并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p>	<p>第十条 因工作原因或接收未公开信息而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各部门、单位、项目组责任人应对相关人员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管理，要求相关知情人在知悉内幕信息或被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2个工作日内申报备案，提供其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以及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衍生产品情况，并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b>或者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b>。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p>
6	<p>第十三条 公司<b>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定期（每半年一次）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情况</b>。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文件、申报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资料保存至少10年。</p>	<p>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文件、申报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资料保存至少10年。</p>

7	<p>第十六条 公司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有关信息的知情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p> <p>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向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定期报送非公开财务信息时，应严格控制未公开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根据本《制度》管理相关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p>	删除
8	<p>第十七条 公司向外部使用人提供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应提示或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外部使用人须依法使用。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b>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b>。</p>	<p>第十七条 公司向外部使用人提供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应提示或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外部使用人须依法使用。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b>按第五章规定处理</b>。</p>
9	<p>第二十三条 对于<b>可能</b>知悉公司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b>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b>，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第二十三条 对于知悉公司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b>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b>。</p>
10	<p>第二十四条 对于可能知悉公司非公开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可能对<b>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b>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b>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b>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动情况，且在此期间公司发生第五条所述内幕信息事项的，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或公司相关责任人未严格执行本规定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于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b>及处理结果</b>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第二十四条 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动情况，且在此期间公司发生第五条所述内幕信息事项的，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或公司相关责任人未严格执行本规定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于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b>及处理结果</b>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条文顺序相应调整。